

杭州市余杭区第三人民医院新院区信
息化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HZHZCG2020-074

招标人：杭州市余杭区第三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杭州恒正造价工程师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8
前 附 表.....	8
一、总 则.....	14
二、招标文件.....	15
三、投标文件.....	17
四、投标.....	20
五、开 标.....	21
六、评 标.....	23
七、合同签订及其他.....	33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41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78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86
资格文件.....	87
报价文件.....	93
商务技术文件.....	8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临[2020]3467号确认书批准,杭州恒正造价工程师事务所受杭州市余杭区第三人民医院委托,现就杭州市余杭区第三人民医院新院区信息化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线上电子招投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杭州市余杭区第三人民医院新院区信息化项目

二、编号 HZHCG2020-074

二、采购组织类型: 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四、招标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序号	标项内容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备注
1	杭州市余杭区第三人民医院新院区信息化项目	1	批	600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杭州市余杭区第三人民医院服务器、存储、备份容灾系统、移动工作站等的货物供货、安装调试、货物验收、培训、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等。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投标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3) 本项目谢绝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3、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4、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5、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七、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7月13日9时00分；

八、投标地点：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 4 号开标室（杭州市余杭区临平南大街 265 号市民之家三楼）；

九、开标时间：2020 年 7 月 13 日 9 时 00 分；

十、开标地点：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 4 号开标室（杭州市余杭区临平南大街 265 号市民之家三楼）；

十一、投标保证金：无。

十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

可以（EMS 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十三、其他事项：

1、本项目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招标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4、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杭州恒正造价工程师事务所，联系人：王炎城，传真：
0571-89260595；

十四、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杭州恒正造价工程师事务所

联系人：陈卉

联系电话：89265552

传真：89260595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临平九州大厦 703 室

2、采购人名称：**杭州市余杭区第三人民医院**

联系人： 高峰

联系电话： 1336211559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余杭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临平东湖中路 236 号余杭财税大楼

联系人：杜国强，联系电话：0571-89180113，传真：0571-89180113

十五、质疑答复联系人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杭州恒正造价工程师事务所

联系人： 王炎城

联系电话： 89265552 传真：89260595

2、采购人名称：**杭州市余杭区第三人民医院**

联系人：高峰

联系电话： 13362115595

杭州市余杭区第三人民医院

杭州恒正造价工程师事务所

2020 年 6 月 23 日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前附表

条款	内容规定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说明</p> <p>一、项目名称：杭州市余杭区第三人民医院新院区信息化项目</p> <p>二、采购内容：本项目采购内容为杭州市余杭区第三人民医院新院区信息化项目的货物供货、安装调试、货物验收、培训、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等。</p> <p>三、项目实施地点：杭州市余杭区第三人民医院。</p> <p>四、主要功能和性能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p> <p>五、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安装调试完毕。</p> <p>六、采购预算：人民币 600 万元。</p>		
2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20%;">合同名称</td> <td>《杭州市余杭区第三人民医院新院区信息化项目采购合同》</td> </tr> </table>	合同名称	《 杭州市余杭区第三人民医院新院区信息化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 杭州市余杭区第三人民医院新院区信息化项目 采购合同》		
3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4	投标保证金数额：无。		
5	<p>招标服务费：本次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按照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印发的《关于规范余杭区政府投资项目中介服务付费限额标准的通知》余财政（2018）24 号规定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不包括支付的评标专家费，费用由中标单位另行支付。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p>		
6	投标文件的组成： 完整的《投标文件》 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7	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		

条款	内容规定
	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
9	<p>投标文件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p>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p> <p>（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p>
10	<p>投标文件份数：（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EMS 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临平九州大厦 703 室，陈卉收。电话 89265552.）。</p>
11	<p>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p>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p> <p>a.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p> <p>b.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p>（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p> <p>a. 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 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p>

条款	内容规定
	<p>b. “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c.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12	<p>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p> <p>(1) 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45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p> <p>(2)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p>(3)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13	<p>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7 月 13 日 9 时 00 分。</p>
14	<p>投标地点：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 4 号开标室（杭州市余杭区临平南大街 265 号市民之家三楼）；</p>
15	<p>开标时间和地点：同投标截止时间与地点</p>

条款	内容规定
16	带“●”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17	<p>1、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强行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按预算金额的 2%赔偿对招标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p> <p>2、中标后，投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的，应按预算金额的 2%对招标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投标人应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p> <p>3、存在下列行为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p> <p>（1）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p> <p>（2）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p>
18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19	潜在供应商需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zhejiang.gov.cn/ 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
20	<p>1、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价格优惠扶持见《第三章 评分办法》。</p> <p>2、满足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p>

条款	内容规定
	<p>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的规定的中小企业可享受优惠扶持。</p> <p>满足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p> <p>满足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p> <p>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p> <p>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p>
21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p>

条款	内容规定
	<p>(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p> <p>(2) 截止时点: 提交投标文件 (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前 3 年内;</p> <p>(3) 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p> <p>(4) 使用规则: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p> <p>(5) 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2	<p>投标单位中标后提供一正三副纸质投标文件、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承诺书给采购代理机构留底。</p>

一、总 则

(一) 项目说明

1、项目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2、采购单位杭州市余杭区第三人民医院为本项目的招标人(合同中的甲方),杭州恒正造价工程师事务所为招标代理机构,余杭区政府采购办公室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愿参加本次项目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为投标人,经评审产生并经批准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的中标人为供应商(合同中的乙方)。

3、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4、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招标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人概不负责,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招标人所有。

(二)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三) 定义

1、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2、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余杭区第三人民医院信息化的货物供货、安装调试、货物验收、培训、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等,详见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四) 投标费用

投标人需自行承担涉及投标的一切税、费用。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2、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包括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等。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招标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

1、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若有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将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四）投标报价

1、报价

有关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投标人应根据《开标一览表》填写相关内容。

《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

2、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招标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3、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4、投标人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人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招标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5、其他注意事项：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上报监管部门。

6、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本企业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提供的服务的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单位。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材料：

【即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

- (7) 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2、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响应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清单；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技术偏离表；
- (4) 对应评分细则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文件中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资料如是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有效公章。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

(三) 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至前附表所列的日期内有效。

2、在原定投标有效期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四）投标保证金

无。

（五）投标文件编制

5.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5.2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5.3 本文件《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5.4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5.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5.6 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投标文件的签章

6.1 《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公章）。其中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可书面签订或盖章后扫描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上传；

6.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6.3 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七）投标文件的形式

7.1 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7.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7.3 “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八）投标文件的份数

8.1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四、投标

（一）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1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

（二）“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2.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4.1 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五、开 标

（一）开标形式

1.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二）开标准备

2.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2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开标流程（两阶段）

3.1 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各投标人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3.2 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通过发送邮件形式签

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4.1 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4.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六、评标

（一）评审工作的组织

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2.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三）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四）评审原则

4.1 评审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择优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2 评审工作将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中事先已列明的内容进行（如现场方案讲解、演示等）。

（五）评审意见的争议处理

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六）评委纪律

6.1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

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七）评审流程及内容

本项目具体的评审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流程及内容如下：

7.1 评审前准备

7.1.1 由评审专家推选评审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小组组长。

7.1.2 由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所有评委成员阅读招标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需求、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办法、评审标准，以及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7.2 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符合性审查

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7.2.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7.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7.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30 分钟。

7.3.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

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4 投标文件的错误修正

7.4.1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7.4.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八)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8.1 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本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或存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3) 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 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5) 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6) 投标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7) 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行为的；

(9) 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如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未能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0) 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8.2 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本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或存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2) 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或者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且拒不接受修正的；

(5)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唱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后价格不一致的；

(6)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7) 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8)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9) 投标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10) 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12) 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九) 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评分

9.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审细则详见本章第七款。

9.2 对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汇总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情形的，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当场改正或书面说明理由，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十) 修改评审结果

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0.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十一）供应商排序及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规定确定供应商排名并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11.1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名排序。特殊情形按以下原则处理：

- （1）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原则确定排名；
- （2）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资信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排名；
- （3）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资信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11.2 根据最终得分排序，通过书面评审报告的形式，向采购人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十二）起草、签署评审报告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三）评标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商务、技术 70 分，价格分 30 分。

2、商务、技术评标细则（70 分）

技术分（56.0 分）：

序号	类别	评分细则	分数
1	技术	本项基础分值 24 分，带★为关键参数，有负偏离本项不得分，其他每项负偏离扣 1 分，分数扣完为止。	24
2	投标产	HIS 数据库一体机：提供类似案例（合同复印件），每份得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8

	品原厂商实力证明	HIS 数据库一体机：提供项目核心软著证书（高性能存储管理软件），且发证时间至今 ≥ 5 年，提供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备份一体机：提供类似案例（合同复印件），每份得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移动医生站、移动护理站：提供类似案例（合同复印件），每份得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移动医生站、移动护理站：提供省级质检局备案的企业产品标志证明文件，每项各 0.5 分，最高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项目组人员资质	1、提供所投存储工程师认证证书的，每个得 1 分，最高 2 分； 2、提供所投服务器认证工程师认证证书的，每个得 1 分，最高 2 分； 3、提供 VMware Cloud 云认证工程师认证证书的，每个得 1 分，最高 2 分； 4、提供 Oracle OCM 认证工程师认证证书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项目团队人员须为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否则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及近三个月员工社保证明。	8
	投标人项目实施能力	实施本项目项目经理具备项目经理证书，提供高级项目经理得 2 分，中级项目经理得 1 分，其余不得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当地社保单位出具的社保证明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4	投标人集成能力	结合招标人设备清单及目前实际情况，投标人需提供以下实施方案：医院数据异地迁移方案（0-2）、数据灾备方案（0-2）、虚拟化镜像迁移方案（0-2）；从数据迁移的安全性、稳定性出发，提供整个数据迁移的具体方案，回退机制等。	6
5	服务能力	按项目管理计划、项目实施进度表、测试方案的详细程度及合理性，以及是否能够满足用户需求的特点。	2
		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专业服务力量和服务保障方案的详细程度。	2
		提供备品备件清单及备货地址。	2
		本地化服务能力。投标人提供的售后维护机构和人员等情况，服务网点。	2

商务分（14.0 分）：

序号	类别	评分细则	分数
----	----	------	----

1	成功案例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2017年1月1日以来所投产品类似系统集成案例业绩进行评分，每个得2分，得分不重复计算，所有项目业绩投标时需提供合同及验收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本项最多得8分。	8
	企业资质	具备并提供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资质证书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具备并提供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具备并提供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具备并提供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具备并提供涉密系统集成乙级及以上资质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认证证书（原件备查）	6

注：如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资料虚假，我方将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提交相关主管部门。投标人提供的上述有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作为主要得分依据，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虚假证明者不得分。提供虚假证明者将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资格论处，并追究相关责任人民事及法律责任。

3、技术分+商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4、价格分（30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注：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中小企业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 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投标人所投标项内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工业行业”规定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报价给予2%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十四) 评标内容的保密

1、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中标单位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人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十五) 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报价均超过预算，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六)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七、合同签订及其他

(一) 中标通知书

- 1、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布评标结果。
- 2、如中标人拒绝承担中标的项目，或提出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招标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将下一顺序的中标候选人作为预中标人进行公示，或由招标方组织评标委员会复议后提出重新组织采购等建议。

3、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并生效后，招标代理机构及时将未中标的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4、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罚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二）合同的签订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与招标人代表签订合同。

（三）付款结算方式

1. 乙方根据合同规定交付货物，在甲方确认无误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 30% 货款。

2. 根据余杭区验收文件规定最终验收合格后并在甲方通过财政审查取得款项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 70% 货款。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

（四）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安装调试完毕。

（五）采购方式改变

在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或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及其报价、服务承诺等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以及招标过程中出现其他不正常情况时，经批准，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重新选择合适的方式进行采购。

（六）验收

货物类：根据余财采（2018）5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验收工作的通知》要求，对单次采购金额在 30 万元（含）以上的货物类采购项目进行验收。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的供应商，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相关部门对其进行处罚。

(七)、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要求:

序号	品名	质保期要求
1	HIS 数据库一体机	5 年原厂商质保服务, 中标后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原厂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服务承诺函原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	应用服务器	5 年原厂商质保服务, 中标后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原厂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服务承诺函原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	应用存储	5 年原厂商质保服务, 中标后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原厂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服务承诺函原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4	光纤交换机	5 年原厂商质保服务, 中标后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原厂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服务承诺函原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5	PACS 存储	5 年原厂商质保服务, 中标后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原厂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服务承诺函原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6	备份一体机	5 年原厂商质保服务, 中标后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原厂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服务承诺函原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7	容灾系统	5 年原厂软件质保服务, 中标后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原厂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服务承诺函原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8	移动查房终端	3 年原厂商质保服务, 中标后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原厂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服务承诺函原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9	移动医生站	电池、电脑 3 年原厂商质保服务, 除这两项外整机 5

		年原厂商质保服务，中标后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原厂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服务承诺函原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10	移动护理站	电池、电脑 3 年原厂商质保服务，除这两项外整机 5 年原厂商质保服务，中标后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原厂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服务承诺函原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技术服务要求

项目	要求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p>质量保证期内，须提供以下形式的技术支持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保期内用户报修后，30 分钟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无法远程解决的投标人必须 2 小时内到达现场，12 小时内现场修复，不能修复的提供同档次以上备用机； 2. 本次采购所提供硬件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一个月内如发现有质量问题可无条件退换；（提供相应备品备件） 3. 如采购人后期再次新建、扩建，中标人无论是否中标或成交均无偿提供后续新扩建设备接入所需端口、开放接入协议，并配合采购人、后续设备投标人实现提出的相关功能。 4. 保修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保修期相应延长 60 天，保质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卖方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5. 在保修期内，所有因服务、设备及零部件更换和维修等原因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保修期内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及零部件必须确保为原厂产品。 6. 保修期结束前，须由中标人技术人员和采购人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中标人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中标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采购人，报告一式两份。 7. 本次项目因涉及到原来应用系统的升级及迁移，因此，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需派驻一名具有 Oracle 认证的工程师在场至少驻点服务一周，直到应用系统迁移升级完，运行稳定为止。 8. 本次项目因涉及到虚拟化集群的搭建，因此，中标人需派驻两名虚拟化认证工程师、两名存储认证工程师在场至少驻点服务一周，帮助进行服务器虚拟化搭建，直到所有虚拟化应用搭建完成，运行稳定为止。如

招标需求内有规定的以招标需求内要求为准。

9. 中标人投标时有其它服务承诺的，一并履行。

3、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包括配件）全部由中标单位负责，质保期后的维修酌情以成本价收费。

4、在保修期内供应商必须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用户的正常使用。供应商必须对所供产品实行终身维修。

5、潜在投标单位须在投标前对用户方现状（包含目前在用设备使用情况、现有架构，关键数据保护方式等情况）进行详细勘察和了解，确保投标产品能够满足用户方的需求。

6、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结束后 7 天内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详细测试，如提供产品不满足招标要求，则追究中标单位相关责任。

7、中标单位需对投标单位提供配合本次招标项目医院运行相关管理软件以保障投标单位正常业务运行。

（八）质疑和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4、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九) 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属。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采购内容为杭州市余杭区第三人民医院新院区信息化项目，招标人提供的技术文档及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包括设备材料供货、运输、卸货、保管、施工、安装调试、检测、并最终通过验收，同时负责技术服务与培训，提交相关技术资料以及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即交钥匙工程。投标人须按照图纸和材料设备清单，以及本项目技术要求进行深化，自行核实工程量，工程量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并据此进行报价，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即为交钥匙工程项目价格。若招标人不变更，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价格，若招标人提出变更，按照招标人要求进行调整，招标人承认调整变更事实，结算按余杭区政府相关文件执行。

二、设备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HIS 数据库一体机	详见设备技术要求	1	套	
2	应用服务器	详见设备技术要求	5	台	
3	应用存储	详见设备技术要求	2	台	
4	光纤交换机	详见设备技术要求	2	台	
5	PACS 存储	详见设备技术要求	1	台	
6	备份一体机	详见设备技术要求	1	套	
7	容灾系统	详见设备技术要求	1	台	
8	系统集成	详见设备技术要求	1	项	
9	移动查房终端	详见设备技术要求	18	台	
10	移动医生站	详见设备技术要求	25	台	
11	移动护理站	详见设备技术要求	37	台	

三、功能及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3.1 HIS 数据库一体机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配置 3 计算节点	每计算节点配置要求： 2U 机架式服务器（不接受刀片服务器和塔式服务器） ≥2 * Intel Xeon Gold 6230 CPU 主频≥2.1GHz，每个 CPU≥20 核 ≥512GB 内存 ≥2*960G SSD 系统硬盘 ≥2 块双端口 56G Infiniband HCA 卡 ≥2xGE 千兆电口 ≥2x 万兆光端口（含相应模块） 提供一个 IPMI 管理口

★配置 3 存储节点	<p>每存储节点配置要求： 2U 机架式服务器（不接受刀片服务器和塔式服务器） ≥2* Intel Silver CPU4208 主频≥2.1GHz，每个 CPU≥8 核， ≥128G 内存， ≥2* 480G SSD， ≥2 块单端口 56G Infiniband HCA 卡 ≥2xGE 千兆电口， 提供一个 IPMI 管理口 ≥9.6TB PCIE 接口闪存卡或硬盘；提供完整掉电保护机制，无板载 DRAM 缓存，突发掉电下无数据丢失，无 SuperCAP 设计；（顺序读带宽≥3.2G/s，顺序写带宽≥1.8G/s，随机读 4K IOPS≥660000，投标时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p>
★配置 2 个 IB 交换机	<p>每台交换机支持≥36个56Gb/s的通信端口，需带网管功能； 符合IBTA 1.21和1.3； 冗余电源和风扇； 包括所需的 InfiniBand 线缆；</p>
技术指标	<p>整体存储 IOPS（4KB）值≥150 万，吞吐率≥12GB/s （投标时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p>
	<p>采用基于 LINUX 内核的操作系统作为平台专用操作系统；支持主流 Linux 操作系统，包括 RHEL 6.x、7.x 和 CentOS 6.x、7.x 版本。操作系统内核要求为 Linux 2.6.32 及以上版本。</p>
数据库支持	<p>支持 11.2、12c 及 18c 版本的 Oracle 数据库。</p>
	<p>支持 DB2, MYSQL 数据库；</p>
兼容性 & 开放性	<p>计算节点与存储节点设备均使用 X86 服务器搭建，符合分布式架构要求，支持工业标准的硬件部件，不同代产品兼容共存。支持两个以上服务器品牌 x86 的服务器，提供服务器兼容清单，并出具服务器厂商对数据库一体机的官方兼容证明材料。数据库一体机支持 Redhat、CentOS 和至少一种国产 Linux 操作系统，提供国产 Linux 操作系统厂商官方兼容证明材料</p>
	<p>要求支持两种及以上品牌的 X86 服务器，支持两种及以上品牌的硬盘、SSD 硬盘、网卡。</p>
可靠性 & 可维护性要求	<p>存储 IO 自动优化，无需任何人工参与包括规划、实施等操作，系统软件能自动将热点数据移动或复制到高性能 SSD/Flash。SSD/Flash 应该采用自动 Cache 方式，而非定期搬迁分级存储方式。</p>
	<p>常用易损部件需具备在线可维护性，包括磁盘、闪存、电源、风扇等，支持不停机进行维护。对于云平台中 X86 节点的故障替换也应当允许在线进行操作维护。操作系统必须经过 Oracle 数据库 11g 和 12c 认证。</p>
	<p>1) 计算节点、2) 存储节点、3) 交换设备 4) 交换链路。应当为全冗余结构及配置，没有单点故障。没有单点故障的详细定义指，当单一计算节点、单一存储节点，单一交换设备或者单根网络链路发生故障的时候，会自动的进行设备的切换，由其余正常设备继续运行业务。</p>
可扩展性	<p>计算节点可以扩展内存，IO 卡等部件。存储节点可以扩展内存，闪存，硬盘，IO 卡等部件。 能够在线通过增加磁盘来实现存储容量和计算容量的扩容。在 Web 界面上</p>

	<p>能够看到所有未使用的存储介质（包括新加入的介质），通过 Web 界面实现在 RAID 卡新建 RAID 磁盘并加入到存储池实现扩容。</p> <p>能够在线通过增加存储节点来实现存储容量和计算容量的扩容。在 Web 界面上能够通过界面操作来实现存储节点的软件自动安装和加入到存储池。</p> <p>能够在 Web 界面执行节点删除操作，实现数据库一体机资源缩容。</p> <p>在同一套系统中，能够支持 32 个及以上的存储节点以及 8 个及以上的数据库计算节点。</p>
安全性	<p>数据库的冗余镜像由 Oracle ASM 来实现。数据库的数据在存储时自动存储为 2-3 份镜像，当一个磁盘或节点故障后，能够自动 Rebuild，将故障磁盘或节点的冗余镜像复制到其他节点的空闲空间上，保持数据的 2-3 份镜像以实现数据安全性。</p> <p>★具有 Oracle 数据库的 ASM 恢复能力，在存储故障情况下也能恢复数据，具有 ASM 数据恢复相应的工具(投标时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p>
互联结构	≥2 台 InfiniBand 外置交换机，每台支持 ≥36 个下行速度为 56GB 的 VPI 端口，需带网管功能，支持 RDMA 访问协议，节点间数据交换采用非 IP 协议，非单点故障架构，并且能够实现链路双活。
存储资源管理功能	<p>支持数据块级分布式存储。</p> <p>存储节点可实现池化管理，可以支持 X86 节点内部或者全局磁盘的资源池化管理。</p> <p>支持存储资源池的在线扩展。</p> <p>支持混合介质的管理，如 SAS、NL-SAS、SATA、SSD、PCIe 闪存卡等存储介质</p> <p>存储资源池支持外部存储</p>
存储管理软件	软件具有 CLI 管理工具，能够进行存储节点的存储服务的启停、磁盘激活、分配到计算节点、划分磁盘资源、检查磁盘资源状态、缓存设置等；
支持高速缓存	支持通过 PCIe 闪存卡或 SSD 加速普通磁盘，提升存储 I/O 性能；支持在线切换缓存模式，并可以对卷缓存功能进行新增及删除操作。
服务器远程管理	支持远程开启/关闭服务器，支持服务器定位, 支持远程开启/关闭硬盘定位灯
硬件信息采集管理	支持对一体机全部硬件信息的采集管理，包括服务器、存储、Infiniband 交换机，并提供统一的调用 API 接口
集中平台管理功能	支持一套可视化平台对多套数据库一体机集群的集中管理(投标时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
自动化运维	支持一键换盘功能，换盘后重新创建逻辑卷
数据冗余及容错管理	<p>支持多副本冗余。</p> <p>支持节点间故障透明切换，包括存储节点和计算节点。</p>
监控告警	<p>支持 CPU 的基本信息监控，包括：物理位置，当前频率和状态等；</p> <p>支持内存的基本信息监控，以及每根内存条的详细信息，如位置、容量、类型、频率等；</p>

	支持电源状态监控，包括：电源的容量，功率，电压，状态等信息；支持网络流量、网卡、IB HCA 卡状态和实时速率监控；
	Infiniband 交换机深度监控 支持对 Infiniband 交换机进行深度硬件监控，包括端口使用状态，端口与计算节点、存储节点的端口连接关系。
	支持在 WEB 界面监控数据库的状态、数据库日志量变化、性能数据（包括 DB Time、等待事件，活动会话、TOP Session、TOP SQL、SQL 性能等），并能够发送短信和邮件告警。数据库监控功能必须是与分布式存储软件集成在一起，而不是分开部署或嵌套其他软件产品的页面
	具有主机和存储监控功能 能够监控磁盘状态、主机状态、IOPS、吞吐量、硬件状态、CPU 利用率、内存利用率等状态和性能数据等，同时具有短信和邮件告警，并集成到招标方监控系统中。
	告警发送功能。
存储管理软件	存储管理软件须通过 ORACLE 数据库软件认证（提供官网认证链接并截图说明）
管理功能及界面	须支持数据库 RDS 功能，可通过基于数据库模板的自助服务的方式，快速创建数据库和 PDB 容器数据库，简化创建 DB 和 PDB 的复杂度。（提供截图并说明） 须支持网页上一键自动化巡检功能，支持直接下载巡检结果；（提供截图并说明）
数据库快照及报表	方便查看最近一个月任意时段的 Sql 执行情况，故障分析，性能瓶颈，异常 SQL 等相关报表。
表空间报表	表空间监控报表可查看每个表空间的使用率、可用空间、可用天数等；
远程双活可扩展	为保证将来的业务持续性目标，要求能够提供基于提供的一体机产品架构基础上，可扩展为数据库远程双活的解决方案，支持两个数据中心的双活部署，双活平台在 SwingBench 的默认压力测试场景的每秒交易值 TPS 超过 25000 后期可扩展容灾备份方案：需支持同品牌的数据库容灾备份解决方案。支持对主库数据库的快照保护，支持任意时间点的全库恢复功能，恢复时间应小于 5 分钟。（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并说明）

3.2 应用服务器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外形	2U 机架式服务器
★配置要求	最大支持 2 颗 Intel® Xeon® SP 处理器； 本次配置≥2 颗 Intel® Xeon® SP 金牌 6226 CPU 12 核心 2.7GHz CPU； 配置≥24 个 DIMM 插槽，至少支持 1.5TB DDR4 内存，其中支持≥12 个 NVDIMM 内存槽位， 投标时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 本次配置≥512G DDR4 2666MHZ 内存

	最大支持 4G 缓存阵列卡，本次配置硬件阵列卡，支持 RAID0, 1, 5 等 本次配置≥2*600G 10K SAS 2.5 英寸硬盘 最高支持 32 颗 2.5 英寸 SATA/SAS/NVME 热插拔硬盘或 18 颗 3.5 英寸 SATA/SAS 热插拔硬盘， 投标时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虚拟化软件支持	支持 KVM 及 VMware 虚拟化平台，提供证明资料，中标公示结束后 7 天内提供详细测试，无法通过测试视为虚假应标。
PCIe 扩展槽	支持≥7 个 PCI-E 3.0 插槽
网卡	本次配置≥Intel 双端口万兆以太网卡含 SFP+模块, 四端口千兆以太网卡
HBA 卡	本次配置≥2 块单端口 16Gb HBA 卡
管理功能	配置管理软件，支持硬件故障检测，电源、电压、风扇监控, 温度监控, 远程开关机, 报错日志管理。支持 CPU, 内存, 硬盘, 电源, 风扇故障前预告警功能。
	配置远程管理卡模块, 配置独立管理网口; 可提供远程管理功能, 支持远程虚拟介质, 远程桌面等功能。
	主板内部提供独立的系统启动盘, 内部由两块 M.2 SSD 组成冗余形式, 不占用前置硬盘槽位。
	主板内部集成可管理存储空间, 集成管理软件及驱动, 可实现在线升级, 可实现无需安装软件直接管理服务器, 提供快速无盘布署和管理功能。提供单界面即可完成所有管理服务的管理软件。
	前面板带可编程 LCD 诊断显示屏, 支持不开机箱或前面盖直接察看面板 LCD 显示屏显示告警信息, 支持通过蓝牙/WIFI 等方式无线同步查看系统状态。
导轨	通用滑动机架式导轨
电源	本次配置≥2 只热插拔冗余电源, 功率≥750kw

3.3 应用存储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体系架构	本次配置双控制器, 2 个控制器采用 Active-Active 架构, LUN 不归属于某一个控制器, 业务负载均衡到所有控制器。
★前后端 IO 架构	原生态全闪架构, 不接受混闪存阵列。支持端到端 NVMe 架构, 即前端采用基于 FC 或者 RDMA 的 NVMe 协议, 后端支持基于 RDMA 的 NVMe 协议, 支持 NVMe SSD 盘; 后端主机接口类型: 支持 SAS 3.0 和 100GE RDMA; 提供官网证明材料。
在线重删压缩	为延长 SSD 盘寿命, 本次配置全局在线重删和压缩技术, 非后重删和压缩技术, 在线重删和在线压缩支持均可单独开启或者关闭。
时延	开启重删、压缩、快照时, 稳定时延≤0.5ms, 提供时延实时监控图形化管理界面截图。

重定向写	为保证做快照时，不影响主机写性能，存储系统全部采用重定向写的方式，非传统硬盘的覆盖写方式。
★存储缓存容量	系统(双控)一级缓存容量配置 $\geq 384\text{GB}$ ，（不含任何性能加速模块、FlashCache、PAM卡，SSD Cache、NVRAM等），提供断电保护功能，在出现电源故障时，可将高速缓存内容转储至非易失性内部存储设备上（非通用服务器架构）
前端主机通道接口	支持配置 8/16/32G FC，10/25/40/100 GE，本次配置 8 个 16Gbps FC 接口，8 个 10Gb 以太网口。
主机接口卡	双控制器最大提供 ≥ 8 个 PCIE 插槽，用于主机接口扩展。
最大硬盘数	双控最大支持磁盘数 ≥ 1000 块 SAS SSD。
★配置硬盘	配置 ≥ 19 块 1.92TB SSD 硬盘，重删后有效可用容量 $\geq 50\text{TB}$ 。
RAID 级别	提供 RAID5、RAID6 和容忍三盘失效，在同一个 RAID 组内容忍任意 3 盘同时失效，数据不丢&不中断业务。
数据重构	为减少数据重构风险，存储系统重构时间应尽量缩短，要求重构 1TB 数据小于 30 分钟， 提供官网技术说明材料 。
快照	配置快照功能，提供可视化管理界面截图恢复任意时间点快照，支持定时快照功能，可设置定时策略，最短 30s，快照支持副本，可利用快照副本进行数据测试、数据恢复。
双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置 SAN 双活许可，两套存储为 Active-Active 双活模式，任何一套设备宕机均不影响上层业务系统运行，提供实现双活的详细技术说明； 2) 双活架构需要支持独立的第三方仲裁设备，本次要求支持双物理机仲裁设备，任何一个仲裁故障和站点故障业务均可正常运行，提供操作界面截图； 3) 为保证数据传送可靠性，双活引擎数据传送必须采用 FC 协议，非 IP 协议； 4) 提供负载均衡和静态优先 2 种仲裁模式。
NAS 双活	支持 NAS 双活架构，前端 IO 同时双读双写，非源端与目标端主备同步或镜像 IO 架构。 提供官网截图说明 。
NAS 功能	支持 NAS 功能，提供 NFS、CIFS、NDMP、多租户、全局命名空间、日志审计、目录配额等功能。
★CDP	系统提供每 3 秒做一次快照备份，构建持续数据保护的能力，同时开启快照功能时阵列时延能够稳定在 $< 1\text{ms}$ ，支持单 LUN 6 万个快照，系统 100 万个 CDP 快照， 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
LUN 管理	可按照业务类型设置基础块大小，以实现细粒度的 SSD 块读写，IO 大小 (Size) 支持 4K/8KB/16K/32K。
克隆	支持克隆功能，为源 LUN 提供一个实体副本，支持批量创建克隆策略。
复制	为后续可演进为 3DC 构架，存储系统需支持同步复制和异步复制 2 种传输模式，支持 FC 和 IP 两种链路复制。

QoS 功能	支持 QoS 功能，不同应用可匹配不同的 QoS 策略，策略粒度 8K~2M 可调。
多路径软件	存储厂商提供专有多路径（非操作系统自带多路径）软件，提供故障切换和负载均衡功能，支持 Windows\Linux\AIX\Solaris。
I/O 可靠性	支持端到端的 DIF + T10 PI，防止静默数据错误。
管理软件	有功能全面，图形化的管理软件，包括：盘阵，卷管理软件。配置存储的图形化管理配置和监控软件。
SSD 寿命管理	提供 SSD 寿命监控技术，并在系统中显示每一块 SSD 硬盘的磨损度以及预估剩余寿命。
智能管理运维	支持提前 365 天容量预测。
市场成熟度	近三年入选 Gartner 通用磁盘阵列存储魔力四象限领导者象限；

3.4 光纤交换机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端口配置	24 端口光纤交换机，激活端口数 ≥24 口，共配置 24 个 16Gb/s SFP 模块含线缆
端口速率	≥16Gb/s 的传输速率，支持 16Gb/s、8Gb/s、4Gb/s 自适应传输速率
安全性	支持 ZONE 分区

3.5 PACS 存储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体系构架	实配 SAN 与 NAS 统一存储，配置 NAS 协议（包括 NFS 和 CIFS）、IP SAN 和 FC SAN 协议，存储操作界面同时支持块存储和文件存储功能；与虚拟化存储同品牌
体系架构	支持控制器扩展，最大支持 ≥16 控，本次配置双控制器，2 个控制器采用 Active-Active 架构，LUN 不归属于某一个控制器，业务负载均衡到所有控制器， 提供官网证明材料。
存储缓存容量	双控制器缓存总容量配置 ≥128GB，（不含任何性能加速模块、FlashCache、PAM 卡，SSD Cache 等）控制器缓存均具备断电保护功能，在出现电源故障时，可提供充足的电源，将高速缓存内容转储至非易失性内部存储设备上（非通用服务器架构）
★前端主机通道接口	本次双控配置：≥8*1Gbps Ethernet + 8*10Gbps Ethernet + 8*16Gbps FC 接口；（万兆和 FC 接口满配多模光模块）
主机接口类型	支持 8/16/32Gbps FC、1/10/25/40/100 Gbps Ethernet。
后端磁盘通道	配置后端磁盘通道带宽 ≥192Gbps
★配置硬盘	本次配置 ≥55 块 6TB 7200 RPM NL-SAS 磁盘，≥3 块 960GB SSD 硬盘，含智能缓存许可。最大支持磁盘插槽个数 ≥1000
支持 RAID	支持 RAID 1、RAID3、RAID 10、RAID50、RAID 5、RAID6 等可选配置。

可维护性	磁盘、电源、IO 模块都可以不停机热插拔
SAN 软件特性	支持 SAN 在线重删功能（非重复 0 页面缩减），提升空间的有效利用率
	支持 SAN 压缩功能，提升空间的有效利用率
	支持自动分级存储，能够以 512 KB~1MB 的热点颗粒度为单位进行自动分级调整，提供图形化的自动分层策略调整工具，能够对数据分层的时间窗口和分层方式进行调整，提高存储资源利用效率，即支持在特定的时间段（定时），开启 I/O 监控热点数据，自动进行数据迁移， 提供配置界面截图。
NAS 基础软件包	配置 NAS 功能，配置 NFS、CIFS、NDMP、多租户、目录配额功能；NFS 业务支持全局命名空间和日志审计功能。
文件系统分级	提供文件系统分级功能，支持基于文件粒度在 SSD 与 HDD 之间做分级。
WORM	支持 WORM 特性，满足一次写入不可修改和删除，满足关键业务文件信息安全以及法规遵从的要求
NAS 双活	支持 NAS 双活功能，单套存储故障，另外一套存储可自动接管 FS 文件共享特性， 提供官网技术说明。
市场成熟度	近三年入选 Gartner 通用磁盘阵列存储魔力四象限领导者象限；

3.6 备份一体机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外观	2U 机架式 ≥12 盘位备份设备，可提供 ≥12 个 3.5 英寸磁盘槽位，最大单台存储容量≥96TB
★配置要求	<p>配备≥1 颗 64 位 Intel 至强≥12 核处理器，主频≥2.2GHz；</p> <p>配备≥128GB 内存；</p> <p>支持企业级 SAS 硬盘、企业级 SSD 硬盘，当前配置 2 块≥240GB SSD 硬盘做系统盘，≥12 块 8TB NL-SAS 企业级磁盘做数据盘；</p> <p>配备≥2 个千兆网口，最大可扩展至 14 个千兆网口；配备≥2 个万兆端口（含相应模块），最大可扩展至 12 个 10GB 万兆端口；</p> <p>支持 RAID0, 1, 5, 6，并支持热备盘；双电源；</p>
★备份配置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88TB 磁盘备份 LICENSE 2) 4 套 SQLSERVER 数据库备份 LICENSE 3) 10 套 ORACLE RMAN 数据库备份 LICENSE 4) 150 套 虚拟机备份 LICENSE 5) 100 套 文件备份 LICENSE FOR WIN/LINUX 6) 4 套 ORACLE 快照恢复 LICENSE FOR WIN/LINUX 7) 4 对虚拟机复制 LICENSE
平台兼容性	备份系统支持 Windows/Linux/Unix 操作系统，满足对 32/64 位系统平台及应用支持，满足 IT 系统复杂性和兼容性需求

备份方式	支持 LAN-base、LAN-free 等多种备份方式
平台安全性	容灾备份系统软件为专用基于 Linux 的 64 位嵌入式系统，减少病毒感染几率，确保系统稳定
操作系统保护	支持对 WIN/LINUX 操作系统的在线备份，支持原机及异机进行恢复，支持使用光盘进行恢复； 支持 UNIX（如 IBM AIX）操作系统的在线备份保护；
★数据库备份恢复	支持对 SQL Server、Oracle、Sybase、Exchange Server、Lotus Domino、DB2、MySQL、AD 等主流应用进行在线备份保护 支持用 IB 交换机进行 TCP/IP 高速备份和恢复，以提高备份和恢复的速度； 支持对 Oracle RAC 等主流集群应用进行在线备份保护； 支持对 SQLSERVER 数据库的异机恢复；
虚拟机备份	支持以 vstorage API 的方式对虚拟化进行保护，备份过程中支持以 CBT 的方式只备份变化的虚拟磁盘数据，提高数据备份速度和降低备份所需的磁盘空间 (投标时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
数据加密	支持以 RSA2048 位算法对备份数据进行加密，确保备份数据无泄密风险； (投标时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
数据压缩	支持基于源端的备份数据压缩技术，确保最大限度的减少备份存储空间占用和带宽资源占用
流量控制	支持基于备份数据流的流量控制特性，确保限制备份数据流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上限控制，避免对业务带宽的过度占用；
重复数据删除	支持基于源端的 4KB-28KB 块级重复数据删除技术，支持定长、变长、滑动块，支持 ORACLE RMAN/SQLSERVER 重删，降低网络传输数据量，减轻带宽压力。 支持基于目标端的全局重复数据删除特性，所有备份客户端共享同一个全局重删指纹库，在所有备份数据中仅保存唯一一份相同数据，最大限度的减少备份存储空间的使用； (投标时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 针对不同的应用数据可以指定数据块大小，可实现根据不同的应用数据类型进行块切分，最大限度的提高重删效果； 备份一体机重删介质池可采用大容量 SSD 作为备份介质，提高重删效能；
备份数据远程复制	支持将本地备份数据远程复制到异地，当本地发生场地灾难时，可以通过异地的备份数据进行恢复； 支持 1 对 1 及 1 对多的多种方式远程复制，最大限度的满足多分支机构的异地数据备份恢复需要； 支持异地备份集的浏览和远程恢复； 支持流量限速，当远程复制链路资源比较紧张时，可通过流量限速以减小对正常业务的影响
自备份管理	可针对备份存储系统自身的数据库进行备份保护，并支持离线导出到磁带，当容灾备份系统自身发生故障时，可通过备份数据进行还原；
数据同步类型	非数据块级复制和文件级复制，必须是 ORACLE 日志级数据复制，备库可实现实时查询功能，备库与主库的延迟不超过 5 分钟。

容灾支持 ORACLE 数据库版本	支持 ORACLE 10G 以上数据库
同步方式	要求采用物理同步方式。
对业务系统影响	要求对业务系统无影响，无需改造生产系统主机上的文件系统，不能更改系统卷配置，生产数据库内不允许嵌入程序。
RPO 要求	要求实现数据零丢失。
RTO 要求	要求容灾切换在 10 分钟之内完成。
网络带宽	对于网络带宽要求低，一般的百兆网络和千兆网络即可满足容灾要求。
网络质量	对于网络质量要求低，允许出现网络终止等异常问题；等网络恢复正常后，自动续传增量数据。
灾难完备性	实现由于自然灾害（地震，火灾，雷击等）引起的站点失败恢复。实现由于大面积电力故障等非自然灾害引起的站点失败恢复。 实现由于主机，存储以及其他 IT 物理部件失败或者电力故障引起的物理部件失败灾难恢复。 实现由于基础平台 bug（Oracle bug, OS bug, 卷管理器以及文件系统 bug, 存储系统 bug 以及其他基础软件）引起的数据库无法启动以及数据获取失败等各类灾难恢复。实现由于电力故障引起的逻辑失败引起的数据库无法启动以及数据获取失败等各类灾难恢复。 实现由于程序错误、误操作以及入侵引起的灾难性恢复。
逻辑错误传播	要求避免逻辑错误传播，从而对于逻辑失败形成根本性的保护。
数据完整性	实现所有 oracle 数据库内的数据操作的复制，包括 INSERT\UPDATE\DELETE、DDL 操作、Create table ..as 语句，ROWID 相关语句等。 实现所有 oracle 内的数据类型和操作类型，包括 LOB 字段的支持 要求两个库之间的对象完全相同，包括 ROWID，基表，视图，同义词，自定义 TYPE，IOT 表格，SYS 用户内的所有对象等。
容灾切换	支持 灾难切换，主切备【正切】和 备切主【回切】，数据 0 丢失。 实现一键式切换，为操作方便，所有切换都要求提供图形界面，所有切换都要求一步完成。
网络切换	容灾系统内，实现网络主机 IP 地址切换，无须改变应用。
计划内维护	实现计划内维护切换，要求一键式将数据库切换到容灾端，并且 ORACLE 数据库零丢失，以支持日常运行涉及时间比较长的运行维护操作（比如生产端主机检修等）；
数据库备份能力	要求容灾站点可实现常规 RMAN 备份，以代替生产系统 RMAN 备份（减轻生产系统压力），可以使用 RMAN 完成数据库恢复。
统一的容灾管理	提供直观的简体中文图形化操作控制台，可以在一个图形界面里管理所有业务系统的容灾系统管理，要求所有容灾功能统一在界面上操作。
容灾系统在线校验	实现容灾系统在线校验，支持容灾系统运行时随时打开容灾库以检查容灾可用性。数据库在其生产端数据产生后，灾备端在 1 分钟内可以实时查询

	到数据；
在线实施要求	在线实施，实施期间生产系统不得停机，业务不能终止。
短信通知	提供 1 个短信猫，当容灾复制发生故障时必须立即发送短信报警；
复制目标	通过文件级复制可以自动实现生产端服务器上的文件、文件系统等文件类数据的实时同步。
粒度	字节级
副本	多个数据副本：支持 ≥ 24 个数据副本，可恢复到故障发生前的任一数据副本； (投标时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
压缩	压缩：对复制的文件在传输时可进行压缩处理，减少网络流量，加速数据复制过程；
★虚拟机复制	生产环境虚拟机，可以跨 VCENTER 复制到异地容灾端虚拟机；按照需求和数据量，策略可以设置为每隔 5-1440 分钟复制 1 次，多个虚拟机副本，可以恢复到故障前的任一虚拟机副本； (投标时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
ORACLE 数据库快速还原管理	<p>自动化管理还原点：自动实现定时添加、删除数据库还原点，可以自定义保留还原点的数量，新增还原点的时间</p> <p>图形化实现数据库恢复：web 界面实现数据库的恢复，可以恢复到任务周期内的任意时间</p> <p>图形化管理容灾库同步状态：web 界面管理容灾库同步，启动停止容灾同步，无须使用命令</p> <p>图形化实现容灾数据库配置：web 界面完成容灾数据库参数的配置</p> <p>图形化实现容灾数据库初始化：web 界面自动完成容灾数据库初始化过程，无须手动命令（仅支持 11g 以上版本）</p> <p>图形化查看容灾库运行状态：web 界面实现容灾库同步状态查询，无须使用命令</p> <p>图形化实现数据库主备切换：web 界面实现数据库角色切换，支持正切回切</p> <p>用户管理：增加用户，删除用户</p> <p>日志查询</p>
数据库快照及报表	支持数据库快照，查看最近一个月任意时段的 Sql 执行情况，故障分析，性能瓶颈，异常 SQL 等相关报表。
SQL 全文索引	<p>可对 sql 语句进行全模糊查询、可展示 sql 的执行计划；</p> <p>可多维度对 sql 进行排序，方便诊断出引起性能异常的 sql；</p> <p>统计出最近 1 天以来所有 sql 的执行次数；</p> <p>标识出最近 1 天以来全表/全索引扫描的 sql；</p> <p>统计出未绑定变量的 sql，以避免引起数据库故障；</p> <p>统计出 sql 区段报表，以了解 sql 在数据库的分布情况；</p>
记录变更报表	记录变更报表，通过记录变更报表可了解应用与数据库的数据活动情况；
关键指标趋势图	<p>数据库存储空间使用率趋势图；</p> <p>数据库存储空间使用率，通过该图片的链接，可查看最近 2 天、2 周、1</p>

	月、1 年来的存储空间使用情况； 物理读趋势图； 物理写趋势图； 逻辑读趋势图； 全表扫描事件等待趋势图；
管理方式	统一中文界面软件管理平台至少包含数据备份功能、数据库容灾复制（ORACLE, SQLSERVER）、虚拟机容灾复制（VMWARE 虚拟机容灾）、文件级同步复制、ORACLE 性能监控 五大功能，需带报警功能：当容灾复制出现异常情况，容灾管理平台需要立即报警，报警方式：短信报警。
锁屏功能	须提供手工锁屏功能，管理员要离开电脑 可以锁屏（锁容灾备份管理界面）离开，需继续工作则输入管理员密码即恢复原工作界面；
用户管理	具备管理员和审计管理员双管理员角色。审计管理员只做审计工作，可以进行备份内容审计、备份系统安全性审计和备份行为审计，以保证备份的安全性。

3.7 容灾系统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基本要求	支持防范因自然灾害、各类软硬件故障、逻辑错误等情况所造成的业务系统不可用，提供应急灾难恢复功能，保障业务连续性；
	支持针对应用、数据库、网络等整体或单项按需进行切换恢复；
	容灾系统对生产业务系统的性能损耗影响不得超过生产业务服务器总体的性能的 5%；
软件授权	配置 2 套业务系统容灾软件许可；
兼容性要求	支持针对部署在小型机、X86 物理服务器、虚拟机和云主机上的各类业务应用进行容灾；
	支持对部署在 AIX、HP-UNIX、Solaris、Windows、RHEL、Centos、Ubuntu、中标麒麟等操作系统下的应用和数据库进行容灾，满足 IT 系统复杂性和兼容性需求；
	支持对 Oracle（含 RAC）、SQL Server、MySQL、达梦等数据库进行容灾；
	支持 F5 等网络应用，并提供接口可获得支持其他三方应用的能力；
软件部署	要求容灾软件安装过程中，无需改造生产主机上的文件系统，无需更改系统卷配置；
	要求数据库内不允许嵌入任何程序，不修改生产数据库配置参数，不增加数据库内的表格或其他对象；
	软件部署完后，无需重启或中断业务即可生效；
	支持容灾端数据库初始化自动化，无需重新配置；
数据同步	支持含小型机、物理机、虚拟化和云计算等平台下各类应用程序文件和数据的同步；
	数据同步支持多节点同步，如主主、主备、一对多、级联等同步模式；

	支持包括 Weblogic, Websphere, Tomcat 等中间件数据同步; ★数据库同步采用物理同步方式, 支持数据库中所有对象的同步, 支持所有 DDL、DML 等语句的复制。
传输保障	★要求具备实时监测数据传输状态的功能, 并且当链路故障恢复后可自动执行断点续传。
	要求灾备系统具有数据压缩功能, 对容灾数据进行压缩, 适应在窄带宽传输的要求
	支持利用多块网卡或多条链路实现链路容错, 当某一链路出现故障、暂停或时断时续的现象时, 灾备系统可以实现切换, 不影响灾备系统的运行。
数据完整性	针对 Oracle 数据库, 要求支持实现对数据库的所有对象和数据操作复制, 且实现生产和灾备站点之间的数据库对象完全一致;
RPO 要求	支持同步和异步模式, 同步模式下要求实现数据零丢失;
	支持监测 RPO 时间指标并可在监控视图和大屏视图上进行展示;
RTO 要求	支持预估 RTO 时间指标并可在监控视图和大屏视图上进行展示;
	在启动容灾切换后, 切换时间小于 5 分钟;
统一管理	提供直观的简体中文图形化 WEB 操作控制台, 可以在一个 WEB 图形界面里管理所有业务系统的容灾系统管理, 要求所有容灾功能统一在 WEB 界面上操作。
资源管理	支持将应用、网络、中间件、数据库等容灾对象进行资源定义和管理;
	支持从业务视角监测各主从资源状态及指标详情, 支持按分钟、小时、日、周、月等时间维度进行自由切换并即时生产图表信息;
流程编排	支持通过拖拽资源图标并点选连线后即可自动完成编排, 建立切换关系及流程; (投标时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切换检查	提供一键健康状态检查功能, 启动后将自动检查切换流程中的每一个环节的健康状态, 并给出相关提示;
一键切换	提供容灾切换和计划维护切换等各类场景下的一键切换功能, 无需其他操作即可完成切换;
	切换过程进度可视, 并支持呈现切换过程中每个步骤的状态检视, 并可通过切换日志流查看详细情况;
网络切换功能	容灾系统内, 实现网络主机 IP 地址切换。二层网络体系下, 容灾切换前后, 无需手工修改 IP 地址。(投标时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异常控制	支持针对每个资源添加停止、强制切换等异常控制策略, 并支持自动回退;
回切管理	支持切换流程一键转化为回切流程, 支持通过一键切换功能执行站点回切;
模拟演练	要求支持桌面级模拟演练, 并提供一键演练和一键恢复, 可随时对灾备站点应用及数据进行可用性验证; (投标时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活动站点	要求容灾站点实现边同步边查询的能力, 活动数据库提供活动数据而不是静态数据, 随时跟踪生产站点数据库, 差异性间隔时间: 0 至 5 分钟。
	要求容灾端数据库可支持在线作为逻辑备份、数据仓库等源数据, 被应用程序或 ETL 工具所使用。
逻辑错误恢复	对于程序错误、误操作以及入侵破坏等操作, 要求提供快速的恢复能力, 防止人为误操作导致的数据丢失。

★指挥大屏	要求容灾软件支持大屏显示功能，软件无需任何配置即可投放显示；
	指挥大屏显示内容须包含部署位置图、网络流量、业务系统列表、总体和各业务 RTO 和 RPO 指标、容灾切换进度、业务系统验证进度等指标；（ 投标时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
	支持指挥大屏显示内容及风格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个性化定制；
★安全管理	<p>要求容灾软件及其所属服务器自身不得存储任何生产业务相关数据。支持容灾数据安全保护，能够通过应用程序名、IP 地址、主机名、操作系统账户、数据库账户、数据库实例名、时间、U 盾等因素进行任意组合形成新的登陆认证规则来访问数据库；</p> <p>能够针对数据库中的表进行安全防护，在进行数据库中安全表格进行访问的时候需要经过授权，不具备访问权限的操作，明确阻断拒绝。</p> <p>（投标时提供功能截图证明）</p>
告警管理	<p>要求支持对 agent、网络、应用、数据库及业务等对象进行自定义模板告警设置，并支持通过 web 首页及邮件进行告警通知；</p> <p>具备告警信息统计功能，并支持告警信息支持去重，同一天内未经处理的相同告警信息只保留一条记录；</p>
平滑升级	对容灾平台进行软件升级安装时，无需停止容灾平台，不中断容灾业务系统的运行。
扩展能力	要求容灾软件提供 API 接口，具备二次开发能力，支持定制部分容灾平台功能。

3.8 系统集成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系统集成要求	<p>1、由于本项目的特殊性，涉及 HIS\EMR\LIS\PACS 等系统软件配置及数据的迁移等过程中需原系统集成服务商配合实施的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否则视为不具备项目实施能力；</p> <p>2、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技术解决方案和产品选型方案，投标人应采用唯一的最佳方案进行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的方案；</p> <p>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详细的系统改造切换实施方案，确保服务器的顺利切换，该系统实施方案须具有可回溯性，确保医院主要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不影响医院的正常业务开展。</p> <p>4、投标人在实施方案中应明确阐述在系统切换过程中如何保证门急诊业务的开展，系统切换前须保证门急诊业务能够正常工作；全院的业务停机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10 分钟，系统实施方案应明确实施步骤及具体时间和可能存在的风险分析。</p> <p>5、投标人在实施方案中应明确阐述如何将当前在线运行的 HIS\EMR\LIS\PACS 等数据平滑迁移到新环境下。</p> <p>6、投标人应保证在系统改造和数据迁移完成后，HIS、LIS、PACS、EMR、省医保、市医保、各区县医保的可用性；如有问题，须承诺无条件配合相应的软件开发商完成调试工作。</p>

	7、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的集成费以及项目所需的各种必要配件费用。 8、提供本次项目所需跳线等相关辅材。
--	-------------------------------------------------------

3.9 移动查房终端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 参数要求	处理器速度 ≥ 2.6 GHz, 核心数量 \geq 八核, 存储容量 ≥ 128 G, 运行内存 ≥ 4 GB, 分辨率 2560*1600dpi, 屏幕尺寸 ≥ 10.5 英寸, 屏幕比例 16:10, 视频接口 USB Type-C, 音频接口 3.5mm, 后置摄像头 1300W, 前置摄像头 800w, 麦克风 4 个, 扬声器 4 个, 电池容量 6000mAh-8000mAh。
操作系统	支持 Android 9.0

3.10 移动医生工作站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面板材质	台面 ABS 抑菌材料光面, 方便清洁	
计算机参数	★CPU 芯片	Intel Core I5-7400 或以上
	基本频率	主频支持 2.5GHz
	串口	COM*1
	★内存	≥ 8 GB
	★硬盘	\geq SSD 固态硬盘 256GB
	无线网络	802.11 ac/a/b/g/n 外置天线*1 以上设计
	有线网络	千兆网口
	显示接口	Displayport1.2*1, HDMI*1 可同时支持
电池参数	电池原材料	高性能环保磷酸铁锂电池
	循环次数	可充放电 2000 次、1000cycles DOD 80%
	充电时间	≤ 4 小时
	使用时间	本工作站正常工作大于 8 小时
	电池容量	24V12Ah (288Wh)
	电源线	采用螺旋弹簧电源线, 方便不同距离充电及收纳
	电流电压保护	具有过压、过流、欠压、过充、过放保护功能

电源控制系统	模块式设计	电源控制系统模块式设计，稳定且便于维修
脚轮参数	脚轮尺寸	4寸医疗级双边脚轮
	脚轮特性	符合医疗安规感染管控，非粘毛屑万向轮，克服各类地板，脚轮具备静音、防静电、防缠绕、灵活等特性
	脚轮数量	2个万向轮带刹车、2个万向不带刹车。支持多个方向移动推动时省力、无粘滞感
推车参数	升降方式	电动式双路升降（底座升降+显示器升降）
	台面升降范围	离地 855-1135mm±10mm
	台面尺寸	450mm*480mm
	底座尺寸	450mm*480mm
	按钮显示面板	电池电源按钮、台面升降按钮、显示器升降按钮、液晶电量显示指示
	键盘层尺寸	键盘托板宽 410*深 182.5*高 41mm，配键盘鼠标，侧拉式鼠标小抽板，可操作鼠标，独立鼠标挂架
	整机材质	铝合金、不锈钢等优质防锈金属材料，以及高光、高亮的 ABS 抑菌材料
	导轨	带阻尼静音导轨
	USB 接口	USB3.0*3
	显示接口	HDMI*1
	有线网口	千兆网口*1
串口	COM*1	
显示器支架参数	尺寸	≥21.5寸
	支架调整角度	屏幕可左右旋转，仰角可 30 度调整，电动上下调节高度 120mm

3.11 移动护理工作站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面板材质	台面 ABS 抑菌材料光面，方便清洁	
计算机参	★CPU 芯片	Intel Core I5-7400 或以上

数	基本频率	主频支持 2.5GHz
	OS 系统	Windows 10 , Windows 8, Windows 7
	USB 端口	USB3.0*4
	串口	COM*1
	★内存	≥8GB
	★硬盘	≥SSD 固态硬盘 256GB
	无线网络	802.11 ac/a/b/g/n 外置天线*1 以上设计
	有线网络	千兆网口
	显示接口	Displayport1.2*1, HDMI*1 可同时支持
计算机参数	电池电芯	磷酸铁锂
	循环次数	可充放电 2000 次、1000cycles DOD 80%
	充电时间	充电时间 5 小时
	使用时间	本工作站正常工作大于 8 小时
	电池容量	24V12AH(288Wh)
	电源线	采用螺旋弹簧电源线, 方便不同距离充电及收纳
电流电压保护	具有过压、过流、欠压、过充、过放保护功能	
电源控制系统	模块式设计	电源控制系统模块式设计, 稳定且便于维修
脚轮参数	脚轮尺寸	5 寸医疗级单边脚轮
	脚轮特性	符合医疗安规感染管控, 非粘毛屑万向轮, 克服各类地板
	脚轮数量	2 个万向轮带刹车、2 个万向不带刹车
推车参数	按钮显示面板	电池电源按钮, 电量显示指示
	外形尺寸	宽 500*深 480*高 960 (参考) mm
	工作台面尺寸	宽 500*深 480mm
	第一层键盘层	宽 363*深 289*高 76mm (内尺寸), 配键盘鼠标, 侧拉式鼠标小抽板, 可操作鼠标; 隐藏式拉手, 便于清洁
	第二层抽屉	宽 363*深 302*高 241mm, 铝板插片 3*4=12 格; 隐藏式拉手, 便于清洁
第三层抽屉	宽 363*深 302*高 159mm, 铝板插片 3*4=12 格; 隐藏式拉手, 便于清洁	

	第四层抽屉	宽 363*深 302*高 76mm，铝板插片 3*4=12 格；隐藏式拉手，便于清洁
	第五层抽屉	宽 363*深 302*高 76mm，铝板插片 3*4=12 格；隐藏式拉手，便于清洁
	扩展台面抽屉	宽 229*深 342*高 40mm（内部尺寸）
	外挂件	参考效果图
	整机材质	铝合金、不锈钢等优质防锈金属材料，面板采用高光、高亮的 ABS 抑菌材料
	导轨	进口带阻尼静音导轨
显示器支架参数	尺寸	≥21.5 寸
	支架调整角度	左右可旋转，屏幕仰角可 30 度调整，手动上下调节高度 130mm

注：本项目的系统软硬件产品的详细指标，投标人必须对指标要求有明确的响应，针对采购要求如实描述是否偏离。所有中标产品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进行功能测试，以确保产品实际质量及性能满足需要。

三、项目实施要求:

1、签订合同后, 供应商按照其与采购人的事先约定将所供货物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负责免费安装调试, 正常运行后交用户单位验收。

2、售后服务按国家和我省相关规定以及生产厂家或投标人的承诺执行, 并提供上门免费服务。

3、货物交付使用时, 须提供货物说明书、质量保证书等相关资料 and 原配的附件。

四、要求质量标准:

1、供方所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的, 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 2、所供货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3、送货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第三人民医院

●五、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要求:

序号	品名	质保期要求
1	HIS 数据库一体机	5 年原厂商质保服务, 中标后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原厂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服务承诺函原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	应用服务器	5 年原厂商质保服务, 中标后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原厂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服务承诺函原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	应用存储	5 年原厂商质保服务, 中标后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原厂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服务承诺函原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4	光纤交换机	5 年原厂商质保服务, 中标后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原厂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服务承诺函原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5	PACS 存储	5 年原厂商质保服务, 中标后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原厂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服务承诺函原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6	备份一体机	5年原厂质保服务,中标后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原厂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服务承诺函原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7	容灾系统	5年原厂软件质保服务,中标后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原厂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服务承诺函原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8	移动查房终端	3年原厂质保服务,中标后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原厂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服务承诺函原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9	移动医生站	电池、电脑3年原厂质保服务,除这两项外整机5年原厂质保服务,中标后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原厂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服务承诺函原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10	移动护理站	电池、电脑3年原厂质保服务,除这两项外整机5年原厂质保服务,中标后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原厂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服务承诺函原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技术服务要求

项目	要求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p>质量保证期内,须提供以下形式的技术支持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保期内用户报修后,30分钟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无法远程解决的投标人必须2小时内到达现场,12小时内现场修复,不能修复的提供同档次以上备用机; 2. 本次采购所提供硬件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一个月内如发现有质量问题可无条件退换;(提供相应备品备件) 3. 如采购人后期再次新建、扩建,中标人无论是否中标或成交均无偿提供后续新扩建设备接入所需端口、开放接入协议,并配合采购人、后续设备投标人实现提出的相关功能。 4. 保修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保修期相应延长60天,保质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卖方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p>5. 在保修期内，所有因服务、设备及零部件更换和维修等原因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保修期内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及零部件必须确保为原厂产品。</p> <p>6. 保修期结束前，须由中标人技术人员和采购人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中标人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中标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采购人，报告一式两份。</p> <p>7. 本次项目因涉及到原来应用系统的升级及迁移，因此，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需派驻一名具有 Oracle 认证的工程师在场至少驻点服务一周，直到应用系统迁移升级完，运行稳定为止。</p> <p>8. 本次项目因涉及到虚拟化集群的搭建，因此，中标人需派驻两名虚拟化认证工程师、两名存储认证工程师在场至少驻点服务一周，帮助进行服务器虚拟化搭建，直到所有虚拟化应用搭建完成，运行稳定为止。如招标需求内有规定的以招标需求内要求为准。</p> <p>9. 中标人投标时有其它服务承诺的，一并履行。</p>
--	--------------------------------------------------------------------------------------------------------------------------------------------------------------------------------------------------------------------------------------------------------------------------------------------------------------------------------------------------------------------------------------------------------------------------------------------------

3、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包括配件）全部由中标单位负责，质保期后的维修酌情以成本价收费。

4、在保修期内供应商必须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用户的正常使用。供应商必须对所供产品实行终身维修。

5、潜在投标单位须在投标前对用户方现状（包含目前在用设备使用情况、现有架构，关键数据保护方式等情况）进行详细勘察和了解，确保投标产品能够满足用户方的需求。

6、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结束后 7 天内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详细测试，如提供产品不满足招标要求，则追究中标单位相关责任。

7、中标单位需对投标单位提供配合本次招标项目医院运行相关管理软件以保障投标单位正常业务运行。

●六、培训要求：

对本项目涉及的软件、硬件使用与维护进行培训，直到操作人员会操作为止。

七、关于知识产权

1、投标人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因使用本招标项目产品和服务中的

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若出现以上情况，所有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价格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版权、设计或其他因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税费。

●3、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否则招标单位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八、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安装调试完毕。

●九、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后七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合同价 5%的履约保证金。

1、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2、质保金合同总额的 5%。（履约保证金在中标投标人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自行转为质保金）

●十、货款结算方式：

1. 乙方根据合同规定交付货物，在甲方确认无误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 30% 货款。

2. 根据余杭区验收文件规定最终验收合格后并在甲方通过财政审查取得款项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 70% 货款。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

十一、验收要求：

1、根据余财采（2018）5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验收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对于单次采购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货物类采购项目（除国家规定应由专业机构强制检测或已聘请专业监理公司监理的采购项目），委托余杭区质量计量监测中心政府采购验收办公室进行验收。质检余杭分局监测中心对乙方提交的货物将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 2、经验收不合格且无法整改的，不付款不退货，所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 3、货物质量验收以质检余杭分局监测中心为最终验收。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杭州市余杭区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项目编号：HZHZCG2020-074）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名称、型号、规格、配置、技术参数、数量及合同价款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配置 及技术参数	单价 (元)	数量 (批)	合价(元)	备注
1						
2						
合计				元		
合同价款大写：						

说明：

1.货物名称、型号、规格、配置、技术参数、数量、品牌等具体以招标文件为准，若乙方“技术文件”以及“报价文件”之“分项报价表”的标准更严格的则按照更严格的标准执行。

2.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采购清单中包括货物供货、安装调试、货物验收、培训、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等。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费、产品演示产生的费用、材料费、保管费、运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货物验收、税收、售后服务、采购需求中未提到但在实际采购和安装过程中需要配置的各种设备、材料及其他费用等须由乙方支付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其他任何费用。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权利担保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3. 若违反以上约定，所有的责任与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后七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5% 的履约保证金，合计 元。

五、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和质保金

1. 质保期为 年（具体再参照乙方按投标文件承诺确定；自货到安装验收合格次日起算），自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使用之日起，同时提供免费软件维护。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售后现场技术服务。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包括配件）全部由乙方负责，质保期满后，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2. 质保金 元（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质保金将在质保期届满24个月后无发现质量问题并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罚款、维修费用等各项款项后按实际余额无息退还）。

3. 在保修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用户的正常使用，必须对所供产品实行终身维修。

七、交货期、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及供货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安装调试完毕。

2. 交货方式：免费送货上门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货物交付使用时，须提供货物说明书、质量保证书等相关资料和原配的附件。

3. 交货地点：杭州市余杭区第三人民医院

4. 供货要求：乙方所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凡需国家强制保证或认可的产品、需提供相应的证书和认可的标志。

5. 培训要求：安装调试后，供应商须向使用方人员做好所供产品日常保养、使用、管理的现场实地培训，直至会熟练使用。

八、货款支付

1. 乙方根据合同规定交付货物，在甲方确认无误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 30% 货款。

2. 根据余杭区验收文件规定最终验收合格后并在甲方通过财政审查取得款项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 70% 货款。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因此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

4.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所使用的材料必须具有质量保证书或符合规定做的试验资料报告。严禁使用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否则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如有外购产品由乙方统一配备。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符合需求的合法产品，杜绝三无、假冒和走私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予以处理，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响应，2小时内达到甲方现场，1小时内解决问题；对于现场解决不了的故障，乙方应立即提供采购人同型号、同规格的或不低于原设备性能的备用设备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对无法使用的产品进行免费更换。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兑现“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的诸项相关承诺，并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在质保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用户的正常使用，乙方必须对所供产品实行终身维修。

5. 在质保期内乙方必须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用户的正常使用。乙方必须对所供产品实行终身维修，配件按市场价格收取。

十一、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未

提供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安装调试，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或财物损失的责任皆由乙方承担。

十二、调试和验收

甲方委托质检余杭分局监测中心进行验收：

1. 根据余财采〔2018〕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验收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对于单次采购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货物类采购项目（除国家规定应由专业机构强制检测或已聘请专业监理公司监理的采购项目），委托余杭区质量计量监测中心政府采购验收办公室进行验收。质检余杭分局监测中心对乙方提交的货物将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2. 经验收不合格且无法整改的，不付款不退货，所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3. 货物质量验收以质检余杭分局监测中心为最终验收。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因自身原因无故拒收，经乙方书面通知后仍拒收货物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拒收货物价款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并提请有关部门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如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本条约定支付违约金至货到指定地点且最终验收合格之日止。

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提请有关部门列入供应商黑名单。

4.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乙方拒绝或逾期退换货的，乙方应按前述货物购置价四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提前有关部门列入供应商黑名单。

5. 乙方违反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0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后期保修义务。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6. 货物经验收不合格或者安装成果不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及退货，要求乙方采取更换货物等整改措施，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整改，所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无法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更正公告、中标通知书、承诺函等均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可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余杭区财政局采购监管科、验收单位各执壹份，招标代理公司备案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约时间： 2020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中标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一、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无效。**

资格文件

目录

- (1) 营业执照..... (页码)
- (2) 最近一年度财务报表..... (页码)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页码)
-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页码)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页码)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 (页码)
- (7) 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页码)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最近一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相关说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杭州市余杭区第三人民医院、杭州恒正造价工程师事务所：

我方（供应商）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杭州市余杭区第三人民医院、杭州恒正造价工程师事务所：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杭州市余杭区第三人民医院、杭州恒正造价工程师事务所：

我方（ 供应商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 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杭州市余杭区第三人民医院、杭州恒正造价工程师事务所：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此次参加区杭州市余杭区第三人民医院新院区信息化项目的投标，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杭州市余杭区第三人民医院、杭州恒正造价工程师事务所：

我公司郑重承诺：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隐瞒，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

目录

- (1) 投标响应函..... (页码)
- (2) 开标一览表..... (页码)
- (3) 报价明细清单..... (页码)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页码)

一、投标响应函

杭州市余杭区第三人民医院

杭州恒正造价工程师事务所：

_____ (投标人全称) 授权 _____ (全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杭州市余杭区第三人民医院新院区信息化项目 (招标编号：HZHZCG2020-074)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 (3)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 (4) 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 (5) 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标准和环保标准；
- (6) 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 (7)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具体内容为：

- (1) 资格文件
- (2) 报价文件；
- (3) 商务技术文件；
- (4)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5)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强行撤销的，承诺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2%赔偿对招标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如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如拒绝签订合同，承诺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2%对招标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承诺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7、如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服务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 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二、开标一览表

杭州市余杭区第三人民医院

杭州恒正造价工程师事务所：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文件，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编号为 HZHZCG2020-074 的招标文件[项目名称： 杭州市余杭区第三人民医院新院区信息化项目]实施。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服务期	投标报价
杭州市余杭区第三人民医院新院区信息化项目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小写)
总价	(大写)	

1、本投标文件及其所附文件涵盖了我方要约的全部内容。

(1)我方要约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2)在投标有效标期内，我方受投标文件之价目表上我方要约金额的约束。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报价明细清单

序号	名称	价格	备注
1			
2			
3			
4			
5			
		
总计	大写		
	小写		

注：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报价明细清单格式，但应包括项目涉及的一切相关税、费等费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
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的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服务（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另附）。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

2) 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的行业类别由评审专家结合投标人出具的证明材料认定；经认定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3) 所投标项内的产品如由多个企业制造的，在填写企业类型时，按产品生产企业中规模最大的企业类型填写；

4) 投标产品制造商投标，提供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代理商投标，提供投标人及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5) 注：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a) 《中小企业声明函》；上述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公司为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商务技术文件

目录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 (2)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 (页码)
- (3) 技术偏离表..... (页码)
- (4) 对于评分细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投标技术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细化。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杭州市余杭区第三人民医院

杭州恒正造价工程师事务所：

兹委派我公司 _____ 先生 / 女士 (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_____，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传真： 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 杭州市余杭区第三人民医院新院区信息化项目 (编号：HZHZCG2020-074)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HZHZCG2020-074

序号	内 容	招标文件 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偏离情况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对于评分细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封面

杭州市余杭区第三人民医院新院区信息化项目
(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HZHZCG2020-074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